響應號召罪

● 牧 惠

我曾經在一篇雜文中「考證」過 「誹謗」一詞含意的變遷:最初,它是 類似今天的「提意見」之類的中性詞, 後來才變成專指壞人中傷別人的貶義 詞。前些時隨便亂翻翻《史記》,發現 「陰謀」一詞最初也不是個壞字眼: 「周西伯昌之脱羑里歸, 與呂尚陰謀 修德,以傾商政,其事多兵權與奇 計,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 上為本謀。」(〈齊世家〉)在〈殷本紀〉 裏,同件事的寫法是:「西伯歸,乃 陰修德行善,諸侯多叛紂而歸西伯」; 〈周本紀〉則寫為「西伯陰行善,諸侯 皆來決平」。足見司馬遷那時絕不認 為陰謀會同詭計連在一起, 成為見不 得人的詐騙行為,它甚至是與當今仍 有人説的「陰德」相近的好話。曾幾何 時,它變了質。「語錄不離手,萬歲 不離口,當面說好話,背後下毒手」 成為它最好的註腳。

於是,乃有「陽謀」一詞的產生, 不外乎指的是與陰謀完全不同的「有 言在先」,堂堂正正,而「敵人」卻不 由自主地昏頭昏腦自投羅網的一種手 段。

在歷史裏,在實踐中,「謀」之為 「陽」或「陰」,其實很難區別。謀即使 「陽」,也陽不到哪裏去,總是給人以 陰森森的感覺。丹書鐵券,應當說是 一種獎勵有功之臣並鼓勵他們繼續忠 心耿耿放手為皇帝効力的一種光明正 大的謀略了吧?假如有誰信以為真, 以為有皇帝親自頒給的、保證他不會 被判死刑和享受罪減若干等的保證 書,就可以穩坐泰山,他肯定是中了 「陽謀」。《舊五代史·朱友謙傳》記, 唐莊宗命夏魯奇殺朱友謙一家,朱妻 張氏把家裏保存的鐵券交給夏魯奇 説:「這是皇帝所賜的!」顯然是對 「陽謀」的抗議。被朱元璋殺掉全家的 李善長, 也是鐵券的持有人。宋朝有 位李濤,是唐皇室的後代。他曾在殘 唐後晉石敬瑭那裏當過官, 為殺人犯 張彥澤該不該法辦的事同石敬瑭爭辯 起來。石敬瑭說:「我同張彥澤有過 誓約,免他死罪。」李濤說:「你曾賜 給范延光以鐵券,他現在在哪裏?」 揭出老底,把石敬瑭陰森森的「陽謀」 揭露得一錢不值。

說到殺人不眨眼的朱元璋,他還有一件「陽謀」很足以説明「陽」到甚麼程度卻仍然是「釣魚」。《明史·葉伯巨傳》記:洪武九年星變,韶求直言,也即是號召大家提意見。葉伯巨於是鳴放一番,指出:「臣觀當今之事,太過者三:分封太侈也,用刑太繁也,求治太速也。」洋洋數千言,詳細剖析這三「太過」。朱元璋被觸到痛處,大怒:「小子間吾骨肉,速逮來,吾手射之。」也即是親手斃了他。後來

雖沒有親手射成,葉伯巨仍死於獄中。號召人提意見,然後又要親手殺掉提意見的人,這就是典型的「陽謀」。

儘管有許多老例在先,後人仍不 斷地中了陽謀。在《清代文字獄檔》 中,有一位劉翱,就是「陽謀」的落網 者。

雍正年間,聽說「論旨令大小臣 工條陳利弊」,也即是號召大鳴大放 之類,劉翱於是積極響應,於雍正 八、九年到處調查,把搜集到的利弊 事項寫成《供狀》一書,於雍正十三年 到省城長沙,打算到學政衙門投遞。 剛好學政丁憂不辦公,沒有成功。乾 隆十年又一次將書投遞到當時的巡撫 蔣溥那裏。蔣溥認為他的意見不對, 「逐條指駁示論」退回。事情本來應當 到此為止:你已經提了意見,一省之 長也看過了,駁斥了,還不該收場 嗎?

這位劉翱,大概是個響應號召 迷,一心想當積極分子,老擔心自己 跟得不緊。乾隆四十一年,聽說皇上 要查繳遺書,他自思「今年已衰邁, 並無他望。因編集是書曾費數年心 力,其中或有可採亦未可定。不甘埋 沒,借查繳遺書因由,又赴呈繳」。 這回除了雍正年間的作品外,還加上 蔣溥的批評意見和新心得。這一下倒 了大楣。收到這本《供狀》的兵部侍郎 颜希深「細核其中字句多有悖逆之處。 查劉翱以一介小民, 輒敢妄談國政, 已屢狂誕」,何況還有如何如何不妥 之處,「非徹底究明治其罪,不足以 遏邪説而正人心」。 這一下, 把蔣溥 也牽連進去, 顏希深也因辦事仍不精 細被申飭,辦案人湖南巡撫李湖新官 上任三把火,「親加查驗」, 在嚴訊 中,劉翱又交代了他另外一種動機:

因開皇上查繳達礙藏書,自必心疑士 民妄生議論,故備述我朝聖聖相承, 恩深百姓,縱有昧心狂筆,何忍存 留,少釋聖主之疑。

把乾隆的老底(「心疑士民妄生議論」) 都揭了出來,此人確實老得糊塗,不 知深淺了。於是,「該犯以一介小民, 不知安分守己,從前私編《供狀》,妄 干朝政,已屬狂誕:今又以查繳禁 書,妄揣聖意」,是可忍,孰不可忍 也,兩罪並發,「若不明正典刑,不 足以做嚣訟而懲痼習,劉翱應照妄布 邪言為首斬決例,請旨即行正法,並 將該犯犯事經過緣由遍諭通省士民, 以昭炯戒」。

千罪萬罪,劉翱主要犯的就是響應號召罪。假如老老實實當百姓,該耕田的耕田,該教書的教書,皇帝號召條陳時弊,你只當沒聽見:皇帝下令收繳遺書,你也當沒聽見或乾脆付之一炬,豈不是屁事也沒有,博得個壽終正寢嗎?卻硬是白費氣力搞甚麼調查研究,不止一次地從安化跑到省城去找死,又該怪誰呢?

或曰:乾隆不是再三聲明他「從 未嘗以語言文字責人」的嗎?他不是 一再發誓他「斷不肯因訪求遺籍,罪 及收藏之人」嗎?言猶在耳,劉翱卻 被正法了,怎樣理解?

此之為「陽謀」也!

可悲的是,中「陽謀」者,劉翱不 是最後一個。

牧 惠 廣東新會人,1928年出生。 為雜文家及古典文學評論家,著作有 雜文集《湖濱拾萃》及古典文學論集 《金瓶湖話》等十餘種。